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873號

聲 請 人 鄭國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等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聲請再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寄存送達，有該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資料在卷可稽，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該裁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並聲請對命補正裁定之法官聲請迴避，惟該

01 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
02 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而其所為
03 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是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上
04 開程式之欠缺。另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所設救濟程序，
05 對非受裁定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再審，聲請人於本件再審
06 程序將非原確定裁定當事人列為相對人，亦非適法，應併予
07 駁回，附此敘明。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9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2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1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14 法官 高 愈 杰

15 法官 楊 坤 樵

16 法官 李 明 益

17 法官 林 秀 圓

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蕭 君 卉